

# 梅州市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常态化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沙霸”及背后“保护伞”，维护良好河砂管理秩序，保障河库健康和防洪安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办河湖〔2021〕25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水政〔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实施水法律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2021年9月1日起，集中一年时间，对全市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持续深入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坚持以打击为先、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对非法采砂坚决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坚决打赢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大对重点河段、水域、人员、船舶机具管控力度，全面遏制非法采砂反弹势头，推动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河道采砂秩序持续向好、采砂管理和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河库面貌不断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责任分工

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部署，市和县（市、区）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各地贯彻落实河长制的重点工作任务，根据行动要求作出安排部署并实施考核。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改走过场、采砂秩序混乱的地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了《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对“沙霸”、“村霸”、暴力抗法、干扰执法等行为和涉砂领域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进行部署。必要时集中抽调专门力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对问题多发区域、河段进行抽查，重大问题挂牌督办。组织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水务局** 依据职责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组织抓好本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工 作，依法查处各种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要建立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台账并进行督促检查。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管

理部门职责和任务，强化层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二）任务要求**

1.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市水务局指导督办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案件办理。各县（市、区）水务局要将整治河道非法采砂作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重要内容，纳入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部署，组织加强对“砂霸”及其背后“保护伞”的打击力度。要以县（市、区）为单元综合运用拉网式排查、不间断暗访、常态化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加大河砂日常监管力度，对于问题多发采砂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河道支流非法采砂、隐蔽型非法采砂等动向的发现和打击能力，对河道非法采（运）砂、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洗砂行为坚持依法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强化合法采区监管执法，对借合法采区名义违规违法采砂的要依法依规依合同进行处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有效强化全市江河水库的全面防控，并通过发出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途径，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河湖监管，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行刑衔接，对

涉砂有关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完善与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彻查非法采砂案件涉及的利益链条、深挖背后“保护伞”。

2. 规范合法可采区监督管理。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按照已批复的采砂规划，严格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对于未列入采砂规划的，不得审批采砂年度计划或采砂许可。对于现场管理责任人不到位、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未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未经堆砂场设置审批的，不得作出河道采砂许可。加强许可采砂现场监管，严格执行采砂公告牌、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制度，建立健全采砂监理、驻点管理、采砂视频实时监控等制度，监督河道采砂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坚决防止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违规开采。采砂完成后，督促采砂人及时清理采区作业所有设施、做好场地复绿，并组织完工验收。

3.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各地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河长湖长牵头研究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河长统一领导、水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对非法采砂的监管效能和精准度，做到实时监控、及时取证、第一时间处置；巩固近段时间开展“三无”船舶整治取得的成效，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2021〕11号)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严厉打击无证采砂或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船舶;严查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尤其是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三无”采砂船;严禁对船舶非法改装以及建造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采砂船。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按职责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确保边界、跨行政区域河段执法监管不缺位;组织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疏堵结合,统筹河砂供给,依法合规综合利用河道疏浚砂、水库淤积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推广使用机制砂,缓解建设用砂供需矛盾。

### 三、工作安排

####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9月1日至30日)

市水务局负责部署全市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水务局结合实际制定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另行发文)。各县(市、区)水务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and 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原则上对应市水务局成立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正式文件请于10月25日前报送市

水务局备案。

## **(二) 查处和整治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

1. 自查自纠。市和县(市、区)组织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对本行政区划内的河流、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的采砂行为制定处理方案,依法进行查处。

2. 检查和督办。市水务局对各县(市、区)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检查。对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对重大违法案件、拒不停止或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案件实施重点督办,对督办案件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

3. 联合执法检查。市水务局将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州海事局等单位对省、市主要河道开展专项执法。县(市、区)水务局要结合实际组织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4. 按时报送情况。请各县(市、区)水务局自2021年11月起,逢单月2日前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非法采砂整治专报模块填报有关数据(样表见水利部《通知》办河湖〔2021〕252号附件)。各县(市、区)水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2名信息员(河长办、水政监察队伍各一人,分别为审核人员和填报人员,含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给市水务局,统一开通非法采砂整治专报模块的账号。

### **（三）总结阶段（2022年1月和9月）**

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对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向上级水利部门报告。请各县（市、区）水务局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前和2022年8月25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报送市水务局，材料请报送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2227918，电子邮箱：mz2227918@163.com。

### **（四）抽查阶段（2022年8月至10月）**

市水务局适时开展抽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非法采砂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重要内容，已纳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也被列入我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任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非法采砂对河势稳定的影响，以及对防洪、供水、航运、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安全的危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水利部门的工作要求，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

要高度重视，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形成合力抓整治。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集中抽调专门力量，做好资金、装备等物资保障。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采砂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提升执法水平，查改结合，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攻坚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非法采砂案件，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水务局将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和实施挂牌督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向河长汇报，河长要加强对整治非法采砂工作的领导和督办，将整治非法采砂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评估内容，一并部署和考核。

**（四）强化普法宣传。**要通过向群众印发宣传单、《致群众一封公开信》，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以及利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智慧河长平台等媒介和宣传车等，加大水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整理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河库法治环境。向社会公布水事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箱地址等，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河道采砂执法工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河道采砂监管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水政〔2021〕  
2 号）
2. 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员名单